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鍾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有如主文欄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0000-0	1	760	戶號23 120